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蔣敏洲

被　　告　謝說容

　　廖純卿

　　陳正禧

　　林玉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正本、原本中理由欄二關於「該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17日送達抗告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該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26日送達抗告人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昱程